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丽娟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在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部门工作。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瞻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军官；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甄十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兵先生: 197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 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 股东大会2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 1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大会 (次)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周丽娟	10	10	0	0	2	2	0
胡 瞻	10	10	0	0	2	2	0
黄建兵	10	10	0	0	2	2	0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 我们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03,397.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现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9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7,873,057.85 元，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的净利润 54,797,000 元。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披露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98 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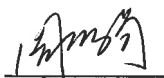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